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保险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保险合同文本
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182-052-5

I. 保… II. 中… III. ①保险-合同-范文
—中国 ②保险-合同-法规-中国 IV.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644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保险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BAOXIAN HETONG WENBEN 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3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2-5/D·101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16.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月

目 录

一、保险合同文本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
(参考文本)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10)
(参考文本)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16)
(参考文本)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4)
(参考文本)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1)
(参考文本)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	(36)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重大疾病终身保险条款	(42)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54)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条款	(61)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少儿两全保险条款	(68)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 寿险条款	(77)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88)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特约条款	(94)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投保单	(99)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附加险投保单	(104)
(参考文本)	
× × 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单(正本)	(109)
(参考文本)	

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
(2002年10月28日)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140)
(2002年9月24日)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154)
(2002年9月17日)	
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56)
(2002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165)
(2001年12月12日)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174)
(2001 年 12 月 6 日)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181)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195)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209)
(2001 年 11 月 1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 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23)
(2001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 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235)
(2001 年 8 月 6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36)
(2001 年 7 月 5 日)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247)
(2001 年 5 月 15 日)	
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暂行办法·····	(252)
(2000 年 8 月 4 日)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260)
(2000 年 8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266)
(2000 年 5 月 16 日)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个人 住房担保委托贷款保险业务的通知·····	(267)
(2000 年 2 月 12 日)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试行办法	(269)
(2000 年 1 月 19 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76)
(2000 年 1 月 3 日)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规定	(299)
(1999 年 3 月 3 日)	

一、保险合同文本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参考文本)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保险财产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3)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1)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他珍贵财物;(2)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3)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4)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

鉴定价值的财产;(3)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 险 责 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1)火灾、爆炸;(2)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2)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除 外 责 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1)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2)核子辐射或污染;(3)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1)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2)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以及损耗;(3)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4)其他不属于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第九条 固定资产可以按照账面原值投保,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

(一)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二)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 12 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按最近 12 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二、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二、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 12 个月帐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二、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款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一次支付赔款结案。

第二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_____ 投保单号：_____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 (元)	费率(‰)	保险费 (元)
基本险					
特约 保险 财产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附加险					
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保险责任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零时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占用性质：	
投保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行业：_____ 所有制：_____ 共 _____ 个地址			本投保单未经本公司签章不发生法律效力。 ××保险公司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投保人兹声明上 投保人签章： 述各项均属事实，并同 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 保险合同的依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险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保。

经(副)理：_____ 经办人：_____

企业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_____

鉴于 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 已向本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以及附加 _____ 险, 并同意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 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本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 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基本险					
	特约 保险 财产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附加险					
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保险责任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零时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电 话: 行 业: 所 有 制: 占 用 性 质: 财产坐落地址: 共 _____ 个地址			× × 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 如有错误立即通知本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费结算凭证(通知单)

投保单位名称: _____				保险单编号: 企()字第 号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底账面金额, 结算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第 _____ 期保险费					
基本险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特别约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特约 保险 财产				
本期基本险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					
附加险	险 种	投保财产范围	保险金额(元)	投保单位 签章处 年 月 日	
	水管爆裂意外险				
	露堆财产损失险				
保险费计算	计算公式: 保险金额 × 费率 × 结算期限 = 本期保险费				
本期应付保险费金额(大写)人民币 ¥					

复核:

经办: